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惠渝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80053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專案存查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已解除電腦管制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08.22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連奕君 8/22
8/23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8月8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165053號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96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請貴公會協助解除列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8月14日府環水字第108020460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165053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96等1筆地號(1處農地坵塊)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7-109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3期之3-2)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以106年8月8日府環水字第1060178689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查旨揭農地原係因土壤污染物管制項目高於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而予以公告，惟查實為水利用地非屬農牧用地，且土壤污染物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96等1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暨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游建華 代行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96地號
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



	A	B	C	D
TWD97-X	273834	273837	273850	273846
TWD97-Y	2770138	2770130	2770135	2770145

公告地號	公告列管面積 (平方公尺)	本次解列面積 (平方公尺)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96 地號	139	139

註：

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本場址範圍示意圖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